

尉繚子注译

华 陆 综 注 译

中 华 书 局

92.31

1759

尉繚子注译

华陆综注译

中 华 书 局

1979年·北京

尉繚子注译

华陆综注译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3印张 · 55千字

1979年1月第1版 197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6,000册

统一书号, 5018·16 定价, 0.31元

前 言

尉繚子是我国古代军事史上具有一定地位和影响的一部兵书。由于年长日久,辗转流传,人们对这部兵书的著录、作者、成书年代和思想内容等,说法不一。下面就这些问题谈谈我们的看法。

一 关于尉繚子的著录

尉繚子的著录,最早见于汉书艺文志。汉志在杂家类著录“尉繚二十九篇”,并自注“六国时”;在兵形势家类著录“尉繚三十一篇”。汉志把杂家类书籍的内容概括为“兼儒、墨,合名、法,知国体之有此,见王治之无不贯,此其所长也。及荡者为之,则漫羨而无所归心”。汉志又把兵形势家类书籍的内容概括为:“形势者,雷动风举,后发而先至,离合背乡,变化无常,以轻疾制敌者也”。从今本尉繚子的内容分析,它当属于汉志中杂家类,而不是兵形势家尉繚。在隋书和旧唐书的经籍志以及新唐书的艺文志中,就只见杂家类有尉繚子的著录,不见兵家类有尉繚子的著录。而隋书的主编魏征,在他另编的群书治要中收录尉繚子的天官、兵谈、制谈、兵令四篇,与今本尉繚子中的四篇大体相同,只是个别文字略有出入。这就有力

地证明，魏征在隋书经籍志中所说的杂家尉繚子，实际上就是流传到今天的这部兵书尉繚子。到了北宋元丰年间，当时政府把尉繚子和孙子、吴子、六韬、司马法、黄石公三略、李卫公问对合在一起编为“武经七书”，成为当时研究军事的必读之物。从此以后，人们一般只知道尉繚子是部兵书，而对汉志、隋志曾将它列入杂家类的情况就不太清楚了。因而明、清有的学者误认为，杂家尉繚子已佚失，唯兵家尉繚子独传。事实上，不管把尉繚子列入杂家还是兵家，都不影响它是一部古代兵书。就连汉志也注明，杂家类著作都是“入兵法”的。

二 关于尉繚子的作者和成书年代

关于尉繚子的作者，尽管说法很多，但主要不外乎两种意见。一种意见是根据尉繚子开头就有“梁惠王问尉繚子曰”的话，认为该书的作者尉繚是梁惠王时人。另一种意见是根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述，公元前二三七年（秦始皇十年），有一“大梁（今河南开封）人尉繚”来秦游说，为秦谋划统一，被秦始皇封为“国尉”（最高军事长官），因而认为该书的作者尉繚是秦始皇时人。

我们认为，从梁惠王到秦始皇，其间相距百年左右，就是梁惠王末年到秦始皇十年，也有八十二年的时间，很难说这两个年代的尉繚是同一个人。从尉繚子这部兵书本身和有关史料来看，它的作者应是梁惠王时的尉繚，而不是秦始皇时的尉繚。其理由是：（一）尉繚子开篇便有

“梁惠王问尉繚子曰……尉繚子对曰……”的对话，全书前后语气一贯，表明君臣身份的语句有十处之多，始终以问对形式出现，在没有确实可靠的根据说它是“伪托”之前，就应该把它的作者尉繚看作是梁惠王时人。（二）尉繚在陈述政见和兵法中，反复强调农战和“修号令”、“明刑赏”、“审法制”等思想，这反映了包括魏国在内的山东六国于商鞅变法之后，力求变法图强的政治要求。这些政见如果献给力挽败局、图谋中兴的梁惠王，就比较适宜；如果献给经过变法、日渐强盛的秦始皇，则实属无的放矢。而劝秦始皇“毋爱财物，赂其豪臣，以乱其谋，不过亡三十万金，则诸侯可尽”（史记秦始皇本纪）的那个尉繚的政治主张，在尉繚子又不见提及，说明他与该书无关。（三）尉繚子两次提到“吴起与秦战”（武议第八），称赞吴起“舍不平陇亩”。从避嫌的角度讲，该书的作者有可能是梁惠王时的尉繚，而不可能是秦始皇时的尉繚。（四）史记所引用的史料好多从战国策而来，而战国策秦策中记载有一个名叫顿弱的人给秦始皇献策，与史记中尉繚给秦始皇献策相比较，其言犹为近似。这究竟是史记的偶尔疏忽，误把顿弱记为尉繚，还是别的什么原因呢？这个问题尚待进一步探讨。上述理由说明，隋志关于“尉繚，梁惠王时人”的说法，有一定道理，较为可信。

关于尉繚子这部兵书的成书年代，我们只能作一个大概的推测。公元前三三四年（周显王三十五年，即梁惠王后二年），“惠王数被于军旅，卑礼厚币以招贤者”。之

后,各派人物云集大梁,“邹衍、淳于髡、孟轲皆至梁”(史记魏世家)。尉繚很可能就在这时见到梁惠王。尉繚子这部兵书很可能就是梁惠王与尉繚谈话的一个记录。西汉前期贾谊在陈政事疏中有“夷狄征令,是主上之操也”的话。其中“主上之操也”后半句,宋代王应麟曾指出:“语出尉繚子”(困学纪闻卷十诸子条)。尉繚子理应是西汉以前的著作。再者,一九七二年在山东临沂银雀山汉武帝初年的墓葬中发现有与今本尉繚子基本相合的残简,就更加有力地证明,尉繚子至迟在西汉前期就已经流传于世了。

三 关于尉繚子的思想内容

战国中后期,各诸侯国之间的兼并战争日益频繁,规模越来越大,迫切需要富国强兵,走向封建统一,尉繚子正是适应于这种历史趋势的产物。纵观尉繚子二十四篇,可以划分为两个部分。前十二篇(从天官第一至战权第十二),主要内容是论述作者的政治观和战争观;后十二篇(从重刑令第十三至兵令下第二十四),主要内容是论述军令和军制。这两个部分紧密联系,互为补充,互相渗透,甚至还有某些重复。

在政治观上,尉繚子重视“求己”。它说:“苍苍之天,莫知其极;帝王之君,谁为法则?往世不可及,来世不可待,求己者也”(治本第十一)。这反映出作者充满自信、敢于面对现实的政治态度。尉繚子能够初步地透过当时

军事上所面临的问题看到政治的重要性，认为军事上的胜利取决于国家良好的政治制度和措施。只有国家富足而安定，才能“战胜于外”、“威制天下”。所以它明确阐述了“兵胜于朝廷”(兵谈第二)的道理。作者主张从整顿刷新政治入手，健全国家制度，明确君臣职守(原官第十)；公正审理案件，给受株连的众多良民平反(将理第九)；安抚流离失所的老百姓，使荒芜的土地得到开发利用(兵谈第二)；注重耕织，把发展农业作为治国之本(治本第十一)。要坚决实行农战政策，它认为“使天下非农无所得食，非战无所得爵，使民扬臂争出农战，而天下无敌矣”(制谈第三)。

在战争观上，尉繚子主张实行“诛暴乱禁不义”的原则。它说：“凡兵，不攻无过之城，不杀无罪之人。夫杀人之父兄，利人之货财，臣妾人之子女，此皆盗也”(武议第八)。它认为，军队所到之处，应该使农民不离开自己的田地，商人不离开自己的店铺，官吏不离开自己的官府。它还认为军队每到一地，只要不侵害老百姓的利益，不耽误老百姓的农时，“宽其政，夷其业，救其弊，则足以施天下”(兵教下第二十二)。从这些言论中不难看出，尉繚这种以仁义为本的战争观，其目的是要通过大规模的战争，“并兼广大，以一其制度”(兵教下第二十二)，实现封建统一。

从尉繚子中可以看到，当时老百姓躲避兵役，士兵临阵逃亡的现象普遍存在，士兵与将吏之间的矛盾非常尖

锐。面对这种尖锐的阶级对立，尉繚子在治军方面主张“明制度于前，重威刑于后”（重刑令第十三）。它很强调选拔和任用清廉能干的将帅，要求将帅“宽不可激而怒，清不可事以财”，不要“心狂、目盲、耳聋”（兵谈第二）；要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做到“暑不张盖，寒不重衣，险必下步，军井成而后饮，军食熟而后饭，军垒成而后舍，劳佚以身同之”（战威第四）；并要具有自我牺牲精神，做到“受命之日忘其家，张军宿野忘其亲，援枹而鼓忘其身”（武议第八）。要在士兵中树立威严，它认为“故善将者爱与威而已”（攻权第五）。还要赏罚分明，敢赏敢罚，做到“杀一人而三军震者杀之，赏一人而万人喜者赏之”（武议第八）等等。尉繚子很重视严明军纪，严格练兵。它在后十二篇中，从各级军吏战败逃跑的惩处条令到基层组织的连保制度，从营区划分到战场上各级军吏的惩处权限，从战斗编成到信号指挥，从将帅受命到各部队任务的区分，从单兵训练到大部队演习，都有明确要求。它还保留有着装、徽章、从军、戍边、宿营以及车阵等各方面的一些具体规定。所有这些，都为我们研究我国古代军事史，提供了可供参考的资料。

在作战指导上，尉繚子重视研究敌我双方的情况，主张“权敌审将而后举兵”（攻权第五）。它认为，“凡兴师必审内外之权，以计其去。兵有备阙，粮食有余不足，校所出入之路，然后兴师伐乱，必能入之”（兵教下第二十二）。它还说：“先料敌而后动，是以击虚夺之也”（战威第四）。

作者提出的这些观点，与孙武“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的军事思想是一致的。再者，尉繚子还论述了国家掌握市场管理以保证军需供应的必要性，阐述了城防攻守的战术原理。它认为，“夫提天下之节制，而无百货之官，无谓其能战也”（武议第八）。这比孙子思想有所发展，反映了战国中后期城镇经济繁荣、城防地位日臻显要的社会情况。此外，尉繚子还强调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从全书第一篇到最末一篇，作者反复论述求神求鬼不如重视“人事”的道理，反对那种“考孤虚，占咸池，合龟兆，视吉凶，观星辰风云之变”（武议第八）的迷信做法。这都明显地反映了尉繚子一书的朴素唯物主义观点。

如同其他古代军事著作一样，尉繚子也有它的阶级局限性和历史局限性。比如它过分强调国君和将帅的作用，其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它主张用残酷的刑罚来保证纪律的执行，甚至鼓吹“善用兵者能杀卒之半”（兵令下第二十四），这充分暴露了剥削阶级任意奴役和压迫劳动人民的阶级本性，也说明它的以“仁义”为本的战争观具有很大的虚伪性和欺骗性。此外，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它谈论的一些“官无事治，上无庆赏，民无狱讼，国无商贾”（原官第十）之类的空话，就未免太脱离现实、陷入空想了。

四 关于尉繚子的整理

“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

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取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毛泽东选集新版横排四卷合订本第 667—668 页)。我们本着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的这一教导,对尉繚子这部古代兵书进行了整理。首先是校对版本。我们见到今本尉繚子的版本有:宋本武经七书本(上海中华学艺社影印)、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所收影宋本、明代李清武经七书集注本和清代湖北崇文书局本等八个版本。经过比较之后,确定以宋本为底本,以崇文书局本为校本,对其中的错字、漏字作了改补。有的地方还参照银雀山出土竹简(载文物 1977 年第 2、3 两期)作了订正和说明。同时,对每篇都划分了段落,加了标点。在此基础上,作了一些简明注释。每篇末后,附有译文。译文尽量采取直译,个别地方采取意译,力求准确地表达原文的意思。为了说明各篇中心意思,每篇前面都写了扼要的内容说明。

在注译过程中,尽管我们翻阅了有关资料,力求注译符合原意。但由于水平所限,不妥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对有关单位和有关同志给予我们的帮助,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华 陆 综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日

目 录

前言	1
尉繚子卷第一	1
天官第一	1
兵谈第二	4
制谈第三	8
战威第四	14
尉繚子卷第二	20
攻权第五	20
守权第六	25
十二陵第七	28
武议第八	30
将理第九	38
尉繚子卷第三	41
原官第十	41
治本第十一	44
战权第十二	49
重刑令第十三	52
伍制令第十四	54
分塞令第十五	56
尉繚子卷第四	58
束伍令第十六	58
经卒令第十七	60

勒卒令第十八	62
将令第十九	65
踵军令第二十	67
尉繚子卷第五	69
兵教上第二十一	69
兵教下第二十二	73
兵令上第二十三	78
兵令下第二十四	81

尉繚子卷第一

天官第一

〔说明〕本篇集中论述战争中人的地位和作用，阐明了“天官时日，不若人事”的道理，批判了唯心主义的天命论，反映了作者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

梁惠王问尉繚子曰^①：“黄帝‘刑德’可以百战百胜^②，有之乎？”

尉繚子对曰：“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所谓天官时日阴阳向背也^③。黄帝者，人事而已矣。何者？今有城东西攻不能取，南北攻不能取，四方岂无顺时乘之者耶？然不能取者，城高池深，兵器备具，财谷多积，豪士一谋者也。若城下池浅守弱，则取之矣。由是观之，天官时日，不若人事也。按天官曰：‘背水陈为绝（纪）〔地〕^④，向阪陈为废军^⑤’。武王伐纣^⑥，背济水向山阪而陈^⑦；以二万二千五百人，击纣之亿万而灭商^⑧，岂纣不得天官之陈哉？楚将公子心与齐人战^⑨，时有彗星出，柄在齐。柄所在胜，不可击。公子心曰：‘彗星何知！以彗斗者，固倒而胜焉^⑩。’明日与齐战，大破之。黄帝曰：‘先神先鬼，先稽我智^⑪。’谓之天（时）〔官〕^⑫，人事而已。”

注 释

① 梁惠王——战国时魏国的国君，姬姓，又以毕为姓，名莹，元公元前370—319年在位。公元前362年（一说365年）魏从安邑（今山西夏县）迁都大梁（今河南开封市），所以历史上也称梁国。

② 黄帝——我国古代传说中的中原地区部落首领，姓公孙名轩辕，又号有熊氏，曾打败炎帝、征服蚩尤及其他氏族部落。刑德——刑指杀，德指生，秦汉以前法家、阴阳家、儒家对刑德各有不同的解释，下文尉繚子的回答，作了唯物主义的解释。

③ 天官——天文星象等的总称。又为兵家阴阳书的名称。天官不止一种，凡所谓瞻云、望日、察气、观星、奇门遁甲都与天象有关，故称天官。时日阴阳向背——古代占星家认为天文星象、时日阴阳的变化，能引起、决定人间的吉凶。所以迷信这些的人，行事前要先察看天文星象，占卜时日、阴阳，来探询天意，预测吉凶。

④ 陈——同阵。地——原作纪，从清湖北崇文书局本（以下简称鄂局本）改。

⑤ 阪(bǎn板)——山坡。

⑥ 武王——周武王，周文王的儿子，姓姬名发。纣——殷纣王，姓子名辛，是商朝最后一个国王。武王伐纣事，约在公元前1066年（一说1027年），周武王联合许多诸侯攻打殷纣王，大战于牧野（今河南汲县北），灭掉了殷王朝。

⑦ 济水——亦称沇水，源出河南济源县王屋山，古时直接入海，今流入黄河。

⑧ 亿——古时十万也叫亿。据史记记载，纣王发兵七十万拒周武王（一说十七万）。

⑨ 公子心——不详。疑为楚国将子玉（成得臣）的儿子大心，其父死后被任命为将。

⑩ 以彗斗者固倒而胜焉——这是公子心反驳占星家迷信说法的话。意思是说，若要拿彗扫帚与人相斗，必须把彗柄倒过去打才能取胜。

⑪ 稽(jī激)——考查。

⑫ 官——原作时，从鄂局本改。

译 文

梁惠王问尉繚子说：“黄帝依靠‘刑德’，可以百战百胜，有这

回事吗？”

尉繚子回答说：“刑是讲讨伐敌人的，德是讲治理国家的，并不是讲天官、时日、阴阳向背那些东西。黄帝所指的，不过是人的作用罢了。何以见得呢？譬如现在有座城，从东西攻攻不下来，从南北攻也攻不下来，这四个方向难道都没有顺应的时辰可利用的吗？所以不能攻克的原因，是由于城墙高，护城河深，武器齐备，物资粮食积存充足，将士们心齐谋合。如果城墙低，护城河浅，防守力量弱，就能攻下它了。由此看来，天官时日不如人的作用。按天官书的说法：‘背水布阵就是把兵士置于死地，向着山坡列阵就等于白白送掉军队。’但是，周武王讨伐商纣王，就背着济水向着山坡摆开阵势，以二万二千五百人攻击纣王的数十万大军，灭掉了商朝，难道纣王就没有按照天官书的说法来布阵吗？楚国的将领公子心和齐国人打仗，当时彗星出现在天空，彗星的把柄在齐国一方。（按天官的说法）彗柄所在的一方得胜，是不能出击的。公子心说：‘彗星哪有知觉！就是用彗（扫帚）与人相斗，本来要把彗（扫帚）柄倒过去打才能取胜。’第二天与齐军交战，大败齐军。黄帝说：‘先去求神求鬼，（不如）先考查自己的智能。’说的是天官，不过是指人的作用罢了。”

兵 谈 第 二

〔说明〕 本篇从建城谈起，论述了“战胜于外，备主于内”、“兵胜于朝廷”的道理。指出只有国富兵强，才能“威制天下”。

量土地肥饶而立邑^①。建城称地^②，以城称人，以人称粟。三相称，则内可以固守，外可以战胜。战胜于外，备主于内^③，胜备相应，犹合符节^④，无异故也。

治兵者，若秘于地，若邃于天^⑤，生于无。故〔关〕〔开〕之^⑥，大不窵^⑦，小不恢^⑧。明乎“禁、舍、开、塞”^⑨，民流者亲之，地不任者任之^⑩。夫土广而任则国富，民众而〔治〕〔制〕则国治^⑪。富治者，民不发轫^⑫，〔车〕〔甲〕不出暴^⑬，而威制天下。故曰，兵胜于朝廷。

不暴甲而胜者，主胜也。陈而胜者，将胜也。兵起非可以忿也，见胜则〔与〕〔兴〕^⑭，不见胜则止。患在百里之内，不起一日之师。患在千里之内，不起一月之师。患在四海之内^⑮，不起一岁之师。将者，上不制于天，下不制于地，中不制于人。宽不可激而怒，清不可事以财。夫心狂、目盲、耳聋，以三悖率人者^⑯，难矣。

兵之所及，羊肠亦胜，锯齿亦胜，缘山亦胜，入谷亦胜，方亦胜，圆亦胜。重者如山如林，如江如河。轻者如炮如燔^⑰，如垣压之^⑱，如云覆之。令之聚不得以散，散不